



云南省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办法（试行）

云林规〔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退牧还草政策及《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的主要任务是按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全面考核工程项目的建设内容，对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审批程序、设计要求、质量规范、资金使用规定及投资效益作出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下达的退牧还草工程项目。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是指通过人工种草、补播改良、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以及围栏建设、禁牧、休牧、划区轮牧等措施，恢复草原植被，改善草原生态，提高草原生产力，促进草原生态与畜牧业协调发展而实施的草原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第四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在实施期限内具备验收条件后，县级须在1个月内按本办法及时组织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验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按照项目验收依据和程序，认真开展工作。

第二章 验收依据及标准

第六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的依据如下：

（一）国家关于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的有关规定、技术章程、标准；

（二）《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

（四）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五）概预算批准文件、设计（方案）变更和变更批复文件。

第七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应依照下列技术标准：



(一)《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1237-2006)、《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NY/T1176-2006)、《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NY/T1343-2007)、《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1342-2007)、《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2998-2016)、《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2006)。

(二)国家、省级、行业等制定的其他规范和标准。

第八条 人工种草、补播改良、有害生物防治、禁牧、休牧、轮牧面积以投影面积计算，以亩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山区允许误差标准为： $\pm 20\%$ 。

第三章 验收条件和内容

第九条 申请验收的工程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文件：

(一)省级和州(市)下达的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

(二)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三)档案资料齐全。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计划文件；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招投标、项目监理合同文件；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合同；项目终期建设总结；资金管



理档案，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项目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布局图及其他有关资料等。

（四）完成竣工决算的文本编制。竣工决算须经政府审计部门或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五）工程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

第十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工程项目建设总体情况。重点核查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是否按照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经工程项目实施后的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及建群种的比例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有无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报批手续。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主要查看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中央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三）工程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是否签订管护合同；是否制定和落实了工程后期管理制度。

（四）工程档案管理情况。核查归档资料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



（五）工程管护情况。管护任务是否落实，管护措施是否到位，管护制度是否健全，管护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六）竣工决算情况。主要核查竣工决算报告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十一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工作实行县级自验、州（市）级核查和省级抽查的三级验收制度。

验收工作由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工作组，工作组专业技术人员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条 县级自验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验收工作组，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十条的规定，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第十三条 县级验收组在核对该县上报完成任务量与该县各乡（镇）完成任务量之和相一致的基础上，对所有工程项目全面开展自验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自验应对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小班面积进行测算。按照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使用的比例尺进行现地测算，同时利用高新技术现场矢量勾绘，并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作业方式、实施效果进行对比、核实与评价。

第十五条 外业结束后，应对外业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登记造册，建立技术档案，分项进行统计和汇总，建立工程数据库。

第十六条 内业数据库整理完毕后，应及时对验收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提出自验报告，填写验收表（附后）并经工作组三分之二成员签字后，连同工程建设总结报告、工程建设成果分布图、核查申请一同报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

县级自验报告应包括：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成果分布图、自验结果及其分析评价、主要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

第十七条 州（市）级核查应在县级自验基础上进行。由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核查工作组对每个项目县进行核查，核查的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各项目县任务完成量的 20%。



第十八条 州（市）级核查应在收到县级自验报告和核查申请后 30 日内进行。州（市）级核查工作组须填写验收表（附后），并经工作组三分之二成员签字后，与核查报告、年度工程项目建设总结、州（市）级工程项目建设成果图和数据库及省级抽查申请等一并上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级抽查应在州（市）级核查结束后进行。由省级林草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技术服务专家团队组成联合抽查工作组，随机抽取不少于全省 30% 的项目县进行抽查。

省级的抽查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州（市）上报工程完成任务量的 10%。

第二十条 省级抽查应在收到州（市）级抽查申请和核查报告后 30 日内进行。省级抽查工作组要对各州（市）的核查报告进行分析研究，对各州（市）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抽查结果和抽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核（抽）查报告应包括工程项目实施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任务量、工作时间、参加人员及构成）、验收结果（任务完成率、核实率、合格率等）及其分析与评价、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



第五章 外业验收方法

第二十二条 外业验收包括作业方式、作业工程量和建设质量三部分。外业采取三级核查的形式采用随机抽样法对作业图斑进行抽样核查。其中，县级验收项目全部任务量，州（市）级核查不少于辖区内各项目县（市、区）任务量的 20%；省级随机抽取不少于全省 30% 的项目县进行抽查，抽查的总任务量不少于全省任务量的 10%。

第二十三条 作业方式包括：播种材料的真实性，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田间管理方式。对抽样地块田间踏查，比较作业小班的播种材料、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田间管理等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是否一致。

第二十四条 作业工程量包括：作业地点及面积。利用 GPS 现场定位核实小班四至界线电子坐标，在地形图上标注定位坐标和围栏实际长度，并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进行对比核实。坐标偏差不超过 80% 视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建设质量包括：地表处理和围栏建设，植被组成、盖度、杂草控制等。围栏建设质量抽样量不少于工程量的 10%，抽样中的 90% 达到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相关质量要求视



为合格。植被调查采用样方法，每个抽样小班测量 3 个样方，沿抽样小班对角线方向确定样方点，同时样方点之间的距离应大于小班对角线长度的 15%。植被调查验收指标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一致，测量方法与《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1233-2006）相同。符合要求的抽查样方数占总样方数的 60%—69% 视为合格，70%—79% 视为良，80% 以上视为优秀，低于 60% 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外业验收原始记录作为技术档案资料的一部分，交由县级保存。

第六章 工程项目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综合评价按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工程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工程项目管理情况、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等六项内容，采取分项打分的方法进行（见附表 1）并填写附表 2，总分数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最后得分低于 80 分的工程项目验收为不合格工程项目。

分项打分的计分标准如下：



（一）工程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25 分）。按国家下达的任务计划评价实际完成情况。

（二）工程建设质量情况（满分 30 分）。主要查看草地建设质量、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及其他设施建设质量。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满分 13 分）。主要考核资金按照绩效目标进度要求到位及使用情况。

（四）工程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17 分）。主要从施工管理，开工情况，组织机构建立，责任制落实，实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档案资料管理，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和审计、督查、巡查指出问题等 10 个方面进行考核。

（五）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满分 10 分）。主要查看工程实施后植被盖度情况和工程管护制度、禁牧休牧制度、草畜平衡制度建立情况。

（六）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满分 5 分）。主要考核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的完成率。

第二十八条 县级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全面自验和分项打分后，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形成自验报告，填写验收表。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予以验收；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不予验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待达到验收要求后，再行组织验收。



州（市）级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核查和分项打分后，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形成核验报告，填写验收表。对符合核验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对不符合核验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待达到核验要求后，再行组织核验。

省级工作组通过对项目的抽查和分项打分后，对项目作出评价，并形成抽验报告，填写验收表。对符合抽验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对不符合抽验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州（市）级工作组须对省级抽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在整改时限内进行跟踪、落实、核验，核验通过后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__年度__州（市）__县（市、区）__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验收组织单位（公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	邮编：	
项目立项审批文号、时间：		
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审批部门、文号、时间：		
是否组织初验：	项目初验时间：	
建设单位申请验收时间：	验收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验收组组长：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二、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批复建设地点：	实际建设地点：
批复建设期限：	实际建设期限：
作业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大变更：	
非重大变更：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验收组评价：	
专家签字：	

设计	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单位：	资质：
	设计范围和内容是否完整：	
	设计是否规范：	
	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调整是否符合规定：	
施工 承包	建筑工程单位：	资质：
	草地建设 ¹ 单位：	资质：
	围栏安装单位：	资质：
	有无工程肢解发包、转包、未发包问题：	
建设 质量 ²	建筑工程验收评定结果：	
	草地建设工程验收评定结果：	
	围栏安装与使用验收评定结果：	
	竣工图完成情况：	
法人 责任制	项目法人责任制实施情况（班子、人员、制度建立、工作业绩等）：	
合同 管理制	应签而未签订合同情况 ³ ：	
	合同文本规范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	
招投 标制	招投标制执行情况：	

成情况	仪器、设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其他：		
形成 资产	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核销支出：		
竣工决	类型	社会中介审计 内部审计 政府审计部门	
算审计	单位	资质 ⁶ :	
概算调整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财务制度建立及会计行为规范情况：			
资金专账管理情况：			
截留、挤占、挪用、侵占、套取建设资金情况：			
验收组评价：			
专家签字：			

⁵.资金单位均为万元。

⁶.仅指社会中介审计

五、项目文件管理情况

文件类型		管理 情况 ⁷	文件类型		管理 情况
项目前期产 生的资料	项目申请报告		执行阶段产 生的资料	仪器设备质量、试验记录	
	年度投资计划文件			设备安装施工记录	
	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采 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及招投标 文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记录及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监理合同			其他（施工日记）	
	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竣工阶段产 生的资料	竣工图	
	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报送甲方的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	
	有关决议、领导讲话、会议记 录			初验报告	
	开工报告			初验会议文件、会议决定	
	技术培训			竣工决算	
执行阶段产 生的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等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基础处理、基础工程施工文件			工程建设总结和工作报告	
	材料				
	设备试运转报告			竣工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物资出入库记录		其他		
验收组对资料归档情况的评价：					
专家签字：					

⁷.可用有、无或完整、不完整等表述。

六、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及整改建议 (可附页):

专家组组长、副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⁸:

(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织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⁸.建设单位应签署意见。如建设单位拒绝签署意见，验收组应在验收报告中说明各自意见及分歧原因。

七、参加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表 1

退牧还草工程项目评分表

____年度____州（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分项：_____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一、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25	建设实际完成面积/建设计划任务面积×25；超额完成者按 25 分计算。	
二、草地建设质量情况	30		
1、人工种草建设质量	15	整地、播种方式与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一致，得 6 分，盖度、杂草、混播均匀度达到任务要求各得 3 分	
2、毒害草治理质量	10	毒害草治理达到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要求得 10 分	
3、草种、肥料、围栏等原材料质量	5	经验收组认可的合格的原材料量/工程建设所耗的原材料总量×5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3		
1、资金到位	2	资金到位率×2	
2、资金使用	5	“专账单独核算，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制度核算得 5 分。资金使用合格率=（符合规定使用的资金/资金总额）×100%，按照资金使用合格率相应得分。	
3、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4	当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60%得 2 分，次年年底前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100%得 2 分。	
4、财务决算和审计	2	办理了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财务审计得 2 分；若审计提出的问题未整改扣 1 分。	
四、工程项目管理情况	17		

1、施工管理	3	完成了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并按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和施工管理得 3 分；未完成作业设计（实施方案）扣 1.5 分；未按作业设计（实施方案）实施或改变作业设计（实施方案）未按程序报批的扣 1.5 分。	
2、工程开工情况	1	工程开工率×1	
3、建立机构	1	建立了相关领导机构或办事机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落实责任制	2	层层落实了“两个责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实行招投标制	2	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招投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实行工程监理制	2	有相关工程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监理，工程竣工后出具了监理报告得 2 分，进行了监理而未出具工程监理报告得 1 分。	
7、实行合同管理制	2	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单位依法签订了合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签订管护合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档案资料管理	2	项目申请报告、投资计划、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会议材料、竣工图纸、图像资料、项目点四至经纬、工程监理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技术报告、工作总结等工程档案资料齐全，专人管理得 2 分，缺一项扣 0.2 分。	
9、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1	< 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审计、督查、巡查指出问题	1	审计、督查、巡查未指出问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五、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	10		
1、建后效果	5	工程建设后草地植被盖度及建群种比例达到了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得 5 分；每相差 10%扣 1 分，直到扣完 5 分。	
2、建后管护	5	工程实施后建立了管护制度、管护措施到位、管护责任落实得 5 分；未建立禁牧休牧制度和草畜平衡制度扣 3 分，未落实管护责任扣 2 分。	
六、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5	生态扶贫工程吸纳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等社会指标完成率>80%得 5 分，每相差 10%扣 1 分，直到扣完 5 分。	

附表 2 退牧还草验收现场调查表（人工种草）

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小班

上报面积	抽查面积	面积得分	播种完成情况得分	整地完成 情况得分	除杂完成 情况得分	播种 完成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计划 种植品种	
样方 编号	经度	纬度	坡度	出苗品种	出苗品种 得分	实际盖度	实际盖度 得分	样方 得分	不合格 原因
1									
2									
3									

调查人员：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小班编号：所有地块填写，填写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中的小班编号；2.填写样方的调查坐标，以度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5 位；3.坡度：填写样方所在主要坡面的实际坡度，保留整数；4.上报面积：所有地块填写，县级检查验收填写原计划完成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5.抽查面积：所有地块填写，填写抽查验收的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面积得分=（抽查面积/上报面积）×30；6.计划种植品种：填写该小班在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中的牧草品种；7.出苗品种：按照抽取样方中实际出苗牧草种类填写，出苗得分=（出苗品种/计划种植品种）×25；8.播种、整地、除杂完成情况同作业设计一致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9.实际盖度：填写抽取样方中的实际植被盖度，实际盖度得分，达到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要求得 30 分，未达到要求按照（实际盖度/计划盖度）×30 得分；10.播种完成时间：填写该小班全部完成播种的时间，具体到日，如 20200611；11.项目完成时间：填写该小班全部草地建设任务完成的时间，具体到日，如 20200930；12.样方是否合格：样方得分=面积得分+出苗品种得分+实际盖度得分+播种完成情况得分+整地完成得分+除杂完成情况得分，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60—69 分合格，70—79 分为良好，80 分及以上为优秀；13.不合格原因：如实施面积未达标、盖度未达标、出苗品种未达标等其他原因，据实填写。

附表 2 退牧还草验收现场调查表（毒害草治理）

____州（市）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____小班

上报面积	抽查面积	面积得分	补播完成情况得分	整地完成得分	治理完成得分	补播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计划补播品种	
样方编号	经度	纬度	坡度	出苗品种	出苗品种得分	毒害草分盖度	毒害草分盖度得分	样方得分	不合格原因
1									
2									
3									

调查人员：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小班编号：所有地块填写，填写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中的小班编号；2.填写样方的调查坐标，以度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5 位；3.坡度：填写样方所在主要坡面的实际坡度，保留整数；4.上报面积：所有地块填写，县级检查验收填写原计划完成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5.抽查面积：所有地块填写，填写抽查验收的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面积得分=(抽查面积/上报面积)×30；6.治理、补播、整地完成情况同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一致，各得 5 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7.计划补播品种：填写该小班在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中的计划补播牧草品种；8.出苗品种：按照抽取样方中实际出苗牧草种类填写，出苗得分=(出苗品种/计划种植品种)×25；9.毒害草分盖度：填写抽取样方中的毒害草实际盖度，毒害草分盖度得分，达到作业设计（实施方案）要求得 30 分，未达到要求，按照每多 1 个百分比扣 1 分，直到扣完 30 分；10.补播完成时间：填写该小班全部完成补播的时间，具体到日，如 20200611；11.项目完成时间：填写该小班全部草地建设任务完成的时间，具体到日，如 20200930；12.样方是否合格：样方得分=面积得分+出苗品种得分+毒害草分盖度得分+补播完成情况得分+整地完成得分+治理完成情况得分，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60—69 分合格，70—79 分为良好，80 分及以上为优秀；13.不合格原因：如实施面积未达标、盖度未达标、出苗品种未达标等其他原因，据实填写。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月 日印发
